**罪犯苏木辉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64号

罪犯苏木辉，男，1980年5月14日出生于广东省陆丰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了(2012)漳刑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，罪犯苏木辉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刑期自2011年10月25日起至2026年10月24日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2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苏木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4日作出了(2015)岩刑执字第39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于2017年9月21日作出了(2017)闽08刑更39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；于2019年6月24日作出了(2019)闽08刑更35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；于2021年8月25日作出了(2021)闽08刑更35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9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苏木辉伙同他人于2011年6月至11月间在漳州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制，贩卖运输甲基苯丙胺35克和94.1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、运输毒品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苏木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88.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分311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207.8分，获得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1年9月起至2023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47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2年11月3日在车间与他犯嬉笑打闹扣2分。

原财产刑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苏木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木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